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组建贺兰县青年教师管乐团的通知

各中小学:

根据《贺兰县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提升全县美育工作质量，培养音乐教师专业技术素养，力争培养一批高水平艺术团队，帮助学生掌握1-2项艺术技能，弘扬高雅艺术，唱响时代精神，展现我县教师良好精神风貌，经教育体育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组建贺兰县青年教师管乐团，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美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美育人、以文化人，牢牢把握做好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着力点，推动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改革发展。

二、工作原则

坚持“高水平、引领性、广泛性、公益性”原则，由县教体局牵头，面向全县中小学教师选拔团员，遴选有管乐、打击乐等方面特长和具备一定演奏基础且热爱管乐艺术事业的教师组团，乐团规模约60人左右。

三、组织机构

成立贺兰县青年教师管乐团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陈保家 县教育体育工委书记、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少忠 县教育体育工委委员、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德华 县教学研究室主任

成 员：华 炜 县教育体育局党政办公室主任

饶 宁 县教学研究室副主任

张 芳 县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办公室主任

郑春燕 县教育体育局人事办公室主任

王建兵 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副主任

王 睿 贺兰一中教师

全县各中小小学校校长

县青年教师管乐团团长由张德华同志兼任，常务副团长由饶宁兼任，副团长由华炜同志兼任，聘任王睿同志为青年教师管乐团指挥，主要负责乐团日常排练、演出、协调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学研究室。

四、相关要求

1. 高度重视。组建青年教师管乐团是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重要举措，对提高音乐教师业务素质，提升学校美育工作水平，展示学校美育教育成果，推动学校美育工作改革与发展，展

现教师风采具有重要意义。各中小学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确保教师管乐团的组建质量和效果。

2. 组织动员。各中小学要积极动员，在教师个人自愿的基础上，动员具备一定音乐素养和器乐演奏基础的教师主动参加乐团。为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示范引领作用，具有相关器乐演奏基础的音乐教师原则上均应参加。各相关中小学要结合学校教师实际，积极推荐热爱教育事业，政治素养高，组织观念强，具备一定音乐素养和器乐演奏能力，有意实现自我提升的教师主动参与乐团。

3. 统筹实施。乐团常规排练时间原则上为学校开学期间每周五下午，学校要统筹安排好相关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集中排练时间和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乐团采取个人申报的方式，凡符合条件的教师均可报名参加（具体报名要求见附件），各学校以学校为单位于2024年1月8日前将报名报发送至指定邮箱。同时，各中小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积极创建“一校一特”、特色美育社团，大力推进小乐器进课堂，为后期谋划组建学生乐团打下坚实基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饶 宁 邮箱：271240566@qq.com

附件：贺兰县青年教师管乐团报名表



附件：

贺兰县青年教师管乐团报名表

学校：

姓 名	特长乐器	联系电话	第一意向 乐器	第二意向 乐器

（备注：该表由学校统一填报，凡符合条件教师均应报尽报。“意向乐器”要根据个人特长和爱好填报，后期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和调剂）